##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275/07-08號文件 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: CB1/SS/6/06

## 《商船(防止空氣污染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第二次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7年10月27日(星期二)

時間 : 上午8時30分
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**出席委員** : 劉健儀議員, GBS, JP (主席)

單仲偕議員, SBS, JP 黃容根議員, SBS, JP 蔡素玉議員, JP

出席公職人員:海事處處長

譚百樂先生, JP

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(運輸)

蘇婉玲女士

海事處總海運政策主任

鄭養明先生

海事處總經理/本地船隻安全

蘇平治先生

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

吳華姿女士

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(運輸)

方兆偉先生

**列席秘書** : 總議會秘書(1)6

司徒少華女士

### 列席職員 :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女士

高級議會秘書(1)1 游德珊女士

## 經辦人/部門

#### Ι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立法會CB(1)128/07-08 —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 (01)號文件 2007年10月16日會議 上提出的關注作出的

回應

立法會 CB(1)128/07-08 —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(02)號文件

因應2007年10月16日 會議上所作討論而採 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檔號: MA 90/6/1 —— 運輸及房屋局發出的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立. 法 會 LS121/06-07 號 — 於 2007年7月11日 在立. 文件

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 有關附屬法例的法律 事務部報告

立 法 會 CB(1)57/07-08 — 立 法 會 秘 書 處 擬 備 的 (01)號文件

背景資料簡介

立 法 會 CB(1)57/07-08 — 香港漁業聯盟(下稱 (02)號文件

"漁業聯盟")於2007年 8月24日就柴油發動機 的主要改裝提交的意 見書(只備中文本)

立 法 會 CB(1)57/07-08 — 政府當局於2007年9月 (03)號文件

17日向漁業聯盟作出 的回應(只備中文本)

立 法 會 CB(1)57/07-08 — 漁業聯盟於2007年9月 (04)號文件

25日與當值議員舉行 會議時所表達意見的 摘要(只備中文本)

立 法 會 CB(1)69/07-08 — 政府當局就"更換環保 (01)號文件

引擎"提供的資料文件

(01)號文件 (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 2006年10月16日發出)

立 法 會 CB(1)71/07-08 — 《 經 1978年 議 定 書 和 1997年議定書修正的 1973年國際防止船隻 造成污染公約》附件 VI(只備英文本)

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)。

-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《2006年商船(防止空氣污染) 規例》的審議工作。委員商定,主席會在內務委員會2007 年11月2日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。
- 部分委員表示,他們會在2007年11月7日舉行的 立法會會議上就《規例》向立法會發言。

(會後補註:秘書處已於2007年10月31日發出立法會 CB(1)162/07-08號文件,請委員注意《議事規則》第 21(5)、21(6)及36(5)條,以及《內務守則》第2條所 載的與此相關的條文及程序。)

#### II 其他事項

議事完畢,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。 4.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1月27日

# 《商船(防止空氣污染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

日 期:2007年10月27日(星期六)

時 間:上午8時30分

地 點: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 的行動
000112 - 001020	主席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就委員在2007年 10月16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作出的回應 (立法會CB(1)128/07-08(01)號文件) 政府當局表示,珠江三角洲(下稱"珠三角") 地區的燃油供應商提供的燃油的含硫量	
		的為2.7% m/m	
001021 - 001511	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	(a)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當局把含硫量訂於 4.5% m/m的高水平,並作出以下提問: (i) 使用高於4.5% m/m水平含硫量燃	
		油的來港船隻的數目;及 (ii) 要求在珠三角地區行走的船隻使用 含 硫 量 較 低 燃 油 (例 如 3% m/m),以施加不同的標準,是否可行	
		(b)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——	
		(i) 4.5% m/m的含硫量上限,是國際海事組織在1997年訂定的標準。自當時起,世界各地的主關要求。不過,市場上仍有含硫量超逾4.5% m/m的燃油供應。制定《商船(防止空氣污染)規例》(下稱"《規例》")是為了在香港實化《防污公約》附件VI。《規例》使政府可以查核香港船隻使用的燃油的含硫量有否超逾4.5% m/m的上限;及	
		(ii) 香港有責任對懸掛區旗的船隻和 在其司法管轄區水域內的船隻實 施國際海事組織的標準。倘若香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 的行動
		港採用比《防污公約》附件VI要求更嚴格的標準,國際船隻可能會改往附近港口	
		(c) 主席表示,香港或可考慮聯同鄰近港 口向國際海事組織申請在珠三角地區 成立硫氧化物釋放管制區,船舶在硫 氧化物釋放管制區內航行,必須符合 更嚴格的1.5% m/m含硫量上限。	
001512 - 002741	主席	(a) 蔡素玉議員的提問如下:	
002741	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	(i) 鄰近地區獲提供的燃油的含硫量是否超逾4.5%m/m以及這些地區是否已經簽署並會執行《防污公約》附件VI;及	
		(ii) 有沒有任何地方採用比《防污公 約》附件VI所訂標準更為嚴格的 含硫量要求	
		(b)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:	
		(i) 國際海事組織在2006年就船舶上 使用燃油的含硫量進行的全球調 查顯示,約0.03%的樣本的含硫 量超逾4.5%m/m;	
		(ii) 海事處得到的資料顯示,珠三角 地區獲供應的燃油的含硫量為 2.5% m/m至0.5% m/m,而香港獲 供應的燃油的含硫量則為 1.5% m/m至0.5% m/m。不過,珠 三角地區可能仍有含硫量超逾 4.5% m/m的燃油供應;	
		(iii) 國際海事組織正檢討《防污公約》 附件VI,以收緊硫氧化物的釋放 標準;	
		(iv) 國際海事組織160名會員當中,43 位會員已加入《防污公約》附件 VI,預期其餘大部分會員將於來 年加入。台灣並非國際海事組織 的會員;及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 的行動
		(v) 美國聯邦法院目前正在處理一宗 加州政府的個案,以便制定比《防 污公約附件VI》更為嚴格的法例	
		(c) 討論在波羅的海成立硫氧化物釋放管制區的經驗。政府當局認為,香港會與廣東當局研究在珠三角地區作出類似安排的可行性	
002742 - 004734	主席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	(a) 黃容根議員反映捕魚雞龐洗 養備樂主數支付其份 常不會大力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	
004735 - 005342	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	備柴油機;及 (ii) 前述資助計劃與規例的性質及胃的基本上有所不同。資助計劃發展之類的基本上有所不的相關法定廢棄,對於規定。該計劃透過在指定內提供一筆過資助,旨在鼓勵則等,並使用等過數型,其與等的對於與之一。 (a) 單件偕議員重申,他認為應向只在渡賴的新車。 (a) 單件偕議員重申,他認為應向只在渡輪)施加較嚴格的釋放標準,並以發牌方式規管有關船隻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	主題	需要採取 的行動
		(b)	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: (i) 規例旨在履行香港在國際公約下的責任,以令香港的船隻釋放標準與國際海事組織的標準相同;	
			(ii) 此外,根據行政長官《2007-2008 年度施政報告》,政府當局正研 究要求所有港內輪船使用高質燃 油的可行性;及	
			(iii)在實施規例後,香港可考慮逐步引入較高的釋放標準,例如在有較環保的燃料及較環保的柴油機供應時,成立硫氧化物釋放管制區。環境事務委員會可進一步跟進此等事宜	
005343 - 010030	蔡素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(a)	蔡素玉議員不同意就本地及國際船隻 採用不同的釋放標準,並作出以下提 問:	
			(i) 硫氧化物釋放管制區的所有成員 是否必須是國際海事組織會員;	
			(ii) 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執行規例的資料,例如當局會否更頻密地巡查來自某個地區的船隻、抽樣檢查所有船隻或在收到有關高釋放量的投訴後檢查船隻;及	
			(iii) 預計完成有關要求所有港內輪船使用高質燃油的可行性研究的時間	
		(b)	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:	
			(i) 硫氧化物釋放管制區的每位成員 必須是國際海事組織會員,並應 已簽署《防污公約》附件VI;	
			(ii) 香港作為《亞洲太平洋地區港口國監督諒解備忘錄》("東京備忘錄")的成員,有責任抽樣檢查在其司法管轄區水域內的非香港註冊船隻。規例開始生效後,檢查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ā	需要採取 的行動
		的 政的國後單船 為州海河的 局,須局述及 府如資海在單的 高,須局述及 府如資海在單船 為州應深一船 為州應深一船	是一个 一的類別例似然 一个 一的類別例似然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	
010031 - 011020	主席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	a) 黃容根議員反映, 海事處與海上業界 席會議")會晤後, 例的詳情。鑒於捕 內在香港水域短暫 豁免捕魚船,使其	聯席會議(下稱"聯 船東仍然不清楚規 魚船只會在休漁期 停留,他要求當局	
		b) 主席詢問內地漁民有	f否提出類似的關注 	
		c)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	下:	
		. ,	與聯席會議會面, ,使規例得以順利	
		分本地船隻亦	三角地區航行的部 會在香港水域短暫 類船隻並非切實可	
			以循序漸進方式就 《防污公約》附件 J實施細則有所不同	
		d)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 度,盡量配合業界	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 的行動
011021 - 012814	主席 蔡素玉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	逐項審議規例的條文 (檔案編號: MA90/6/1) (a) 小組委員會同意逐項審議規例中文 本的條文。助理法律顧問5應要求請 委員注意,英文本在草擬方面的問題 (如有)	
		第1部 - 導言	
		(b)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報如下:	
		(i) 規例最早可於2008年年中開始實施;	
		(ii) 內地是公約國而香港則是國際海 事組織的準會員;	
		(iii) 輸出功率超過130千瓦的柴油機 比巴士引擎略小;	
		(iii) 無目的地的郵輪被視為從事非國際旅程的郵輪;	
		(v) 國際間已承諾,軍艦、海軍輔助船艦或由其他政府擁有或營運,並僅用於政府的非商業活動的其他船隻不須根據《防污公約》附件VI接受檢查,亦不受釋放管制。所有政府船隻在2001年已轉用超低硫(即0.005% m/m)燃油;及	
		(vi) 註冊專業工程師並非《防污公約》 附件VI下的認可機構	
012815 - 013549	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	第2部-影響受規管船隻的禁止  (a) 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,倘若規例在 2008年5月19日前還未開始生效,政府 便沒有權力檢查國際船隻,雖然這些 船隻應已使用合格燃油  第3部-影響受規管香港船隻的一般預防管制  (b) 委員沒有作出任何提問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 的行動
013550 - 014259	014259 政府當局	第4部-管制源自指明船隻的空氣污染 政府當局的意見如下 ——	
	黃容根議員	(a) 如果指明船隻違反擬議第25(1)條,即 指明船隻不得涉及蓄意釋放消耗臭 氧物質,有關的船隻的公司及船長均 屬犯罪,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,可處 第6級罰款(即10萬元),或一經循簡易 程序定罪,可處第3級罰款(即1萬元);	
		(b) 根據東京備忘錄,香港有責任檢查在 其水域內至少15%的船隻。來港船隻 須在進入本港前24小時把某些證書及 相關資料送交海事處處長。倘若船隻 違反法例的任何相關條文,在最嚴重 的情況下,船隻會被扣留,直至情況 得到糾正為止;及	
		(c) 負責操作船上焚化爐並已接受訓練的人,須接受政府驗船師測試,以確定該人符合資格操作焚化爐。	
014300 - 014427	主席	第5部-實施《附件VI》的其他措施	
014427	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	委員沒有作出任何提問	
	黄容根議員	第6部-罪行及罰則	
		委員沒有作出任何提問	
		第7部-雜項事宜	
		(a) 主席促請海事處就豁免船隻,使其免受規例的規定限制方面提高透明度。 她詢問,海事處處長會否認可註冊專 業工程師可根據規例檢驗受規管香港 船隻	
		(b) 政府當局的意見如下:	
		(i) 政府當局會通知業界授予豁免的 理由及附帶的相關條件;及	
		(ii) 註冊專業工程師並非《防污公約》 附件VI下的認可機構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 的行動
014428 - 014544	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確認,《防污公約》附件VI的所有適用條文已納入規例之內	
014545 - 014930	主席單仲偕議員	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規例,委員同意在 內務委員會2007年11月2日會議向內務委 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	委員須察 悉會議紀 要第3段 所載事項

立法會秘書處 <u>議會事務部1</u> 2007年11月27日